對象:青年取自《鮑思高傳③115頁》





輔祭團

龐喬萬尼修士自從創立了聖體善會後,不久又策劃了另一組織,作為前者的補充,就是輔祭團。輔祭團除了維護聖堂的莊嚴與體面外,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司鐸的聖召,尤其在高班的熱心青年之中。當輔祭團受了適當的訓練後,就能穿上長袍和短白衣,在主日上輔彌撒,也能在大慶節上,於至聖所內參與禮儀。有需要時,他們也能在大禮彌撒、聖體降福、或聖像遊行時,擔任持燭、輔祭、提香爐、執十字架、以及司儀等的職務。

輔祭團的章程共有十八條,曾被鮑思高神父修改和批准,現把它轉載如下:

- 1· 聖體善會會長,在會員的申請下,可准許一些較模範的年長會員加入輔祭團。
- 2. 鈴聲一響,團員們應迅速服從。
- 3. 在樓梯間,大家不得喧嘩。
- 在更衣室內,應嚴守默靜,聆聽所讀的聖書。
- 5· 不可擅取別人的長袍、禮帽、或硬領,也不可搜查衣櫃。若需要什麼,應向負責的人索取。
- 6. 應服從分派短白衣和點心的人。
- 7. 除了規定的時間外,不得進入更衣室。
- 8. 在祭衣房內,每人應默靜地站在自己的地方。
- 9. 在前往祭台時,應避免倉猝和矯揉造作。
- 10. 禮儀進行時,不可東張西望,卻要留意司儀的指示。
- 11 · 舉行禮儀時,不可擅離至聖所。
- 12· 禮儀完畢後,不可爭著奔向更衣室。每人應將禮帽、長袍和硬領放在適當的位置,並把短白衣交給負責的人。

- 13. 誰若不能參加禮儀,應預先通知負責的人。
- 14. 幾時要到外面舉行禮儀,各人的行為必須十分檢點。
- 15. 若遇到不便的事,不可口出怨言,但要向團長反映。
- 16. 各人應努力以良好操行和勤領聖事,去維持輔祭團的聲譽。
- 17· 若有人因操行不良或其他因素,不宜再成為團員時,團長可把它開除出去。
- 18· 如果大家都遵守這些章程,那末團員的操行就會相應提高,而 天主賜予輔祭團的祝福也會非常豐富。

為使團長能有效地糾正一些團員的過失,鮑思高神父特在這些章程上加了這條規則:「若有團員因行為不良而失職,團長或是把他開除,或是依照情形把他暫時停職。在停職期間,團長可准他參加每週的聚會,以改善他的品行。」

從此以後,輔祭團不但為慶禮院的宗教慶節增添了極大光彩,而且也為杜林的堂區和教會機構提供了多項服務,尤其是在聖週期間,除了部份要為本院輔禮的團員外,其他團員都分批的前往別的聖堂去輔禮了。